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问题研究

石丹瑜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摘要

《民法典》出台以来,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条款主要是第1091条规定, 若一方与他人重婚、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以及有其他重大过错的, 无过错方可以要求过错方承担离婚损害赔偿, 而在司法实践中,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案件, 往往面临取证困难、关于“其他重大过错情形”适用情形模糊, 以及赔偿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本文旨在明确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与标准, 优化举证责任分配、明确赔偿标准的确定、明确兜底条款范围、细化赔偿金额的标准, 旨在推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

关键词

离婚损害赔偿, 适用情形, 赔偿标准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Issues of Divorce Damages Compensation System

Danyu Shi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18, 2026; accepted: July 13, 2026; published: July 22, 2026

Abstract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ivil Code”, the provisions on divorce damages mainly come from Article 1091, which stipulates that if one party remarries, cohabits with another person, commits domestic violence, abuses or abandons family members, or has other significant faults, the innocent party may demand the party at fault to bear the liability for divorce damages.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cases involving divorce damages often encounter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evidence, ambiguity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other significant fault circumstances”, and in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compensation. This article aims to clarify the scope and standard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vorce damages system,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clarify the determination of compensation standards, define the scope of the catch-all clause, and refine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with the goal of promoting the fairness and operability of the divorce damages system.

Keywords

Divorce Damages Compensation, Applicable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Standard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作为婚姻家庭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经济赔偿的方式对无过错方因配偶过错行为所遭受的损害进行救济与抚慰。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法律层面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与完善，其第 1091 条的规定为无过错方主张损害赔偿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仍面临诸多挑战与困境，如取证困难、兜底条款适用模糊以及赔偿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该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

鉴于此，本文聚焦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问题，通过深入分析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难点与痛点，结合国内外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探讨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具体路径与措施。本文旨在通过明确适用范围与标准、优化举证责任分配、细化赔偿金额标准等方式，提升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为无过错方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法律保障，同时促进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2.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的司法现状

《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损害一方有权提起损害赔偿，包括财产损害赔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由此构成了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下文将离婚损害赔偿案件检索与判决结果进行分类。

2.1.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案例统计

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检索关键词“离婚损害赔偿、全国、近三年、民事、判决、裁定、调解。”进行检索，共检索到相关案例 293 条，其中有效案例 198 条，无效案例 95 条。全部支持离婚损害赔偿案例 17 条，部分支持离婚损害赔偿案例 54 条，全部驳回离婚损害赔偿案例 127 条。在有效案例中，案件进行归纳总结，一般请求的事由即为法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重大过错，而在其他过错的事由里多为与他人发生婚外性关系，以及对方有生理缺陷、辱骂欺骗行为等。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理由多与过错行为未达法定严重程度、过错行为与离婚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有关分析案件中对赔偿结果影响机制的变量主要有以下考量因素(见表 1)。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729d1efe01729d50b5c500bf&fileId=&type=title>

Table 1. Variable table of the mechanism affecting compensation outcomes
表 1. 赔偿结果影响机制的变量表

变量维度	具体考量因素	对赔偿结果的影响机制
1. 损害后果的严重性	是否造成无过错方轻伤以上伤害、患上抑郁症/焦虑症等精神疾病、或发生实际财产损失(如欺诈性抚养费)	显著正相关：无过错方被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是法院支持高额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重要依据。欺诈性抚养可同时主张高额财产损失赔偿。
2. 过错方的经济能力	过错方的收入、财产状况	正相关：这是衡量赔偿判决可执行性及惩罚力度的现实考量因素。
3. 受诉法院地经济水平	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正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赔偿金额基准通常高于欠发达地区。
4. 婚姻关系存续时长	结婚时间的长短	正相关：在较长的婚姻关系中，一方长期隐瞒并发生重大过错，对无过错方的精神打击和青春损失通常被认为更为严重，可影响赔偿金额。
5. 财产分割是否已倾斜照顾	离婚协议或判决中，无过错方是否已多分财产	存在适度抵扣/互斥效应：部分法院认为，若在财产分割时已对无过错方进行大幅度的、超出均分比例的倾斜，那么独立的损害赔偿金将被酌情调低，以示公平。

2.2. 离婚损害赔偿在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的问题

2.2.1. 举证责任分配失衡

无过错方需自证对方过错，但家庭暴力、精神虐待等隐蔽行为取证困难。许多案件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且在具体案件中，关于“与他人同居”等情形往往会涉及他人住宅等，受害方取证时往往容易侵犯他人隐私权，而由此取得的证据往往会因带有效力瑕疵而被排除。

2.2.2. 适用情形特定性导致司法运用局限性

Table 2. Applicable scenarios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are supported under the catch-all clause
表 2. 适用兜底条款认定不同情形是否获得支持的情况

序号	案号	争议焦点	判决结果
1	(2021)湘 10 民终 2775 号	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合理性 被告婚姻过错事实的认定 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是否属于其他重大过错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 20,000 元。
2	(2022)豫 1628 民初 2855 号	被告出轨行为是否构成婚姻过错	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 10,000 元(认定被告婚内出轨构成婚姻过错，对原告造成心理伤害)。
3	(2021)湘 0802 民初 2442 号	婚内不当赠与这一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重大过错行为	确认赠与行为无效。
4	(2023)沪 0115 民初 40827 号	构成“与他人同居”的情形还是有其他重大过错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4 万元。

据统计，司法实践中，原告诉请离婚的事由主要为“婚前缺乏了解，感情基础不好”、“经常争吵、发生矛盾”、“分居”、“性格不合”、“不履行夫妻义务，未尽家庭责任”、“家庭暴力”等情形，而

现行婚姻法规定的“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例示情形却并不多见。法院实际受理理由为离婚损害赔偿的案件甚少，因而未能真正发挥该制度的作用。而导致此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离婚损害赔偿只有在符合法定五种情形导致离婚的情形中才会得到支持，如一方有过错，但该过错不是离婚的原因。不符合法定过错情形也成为驳回离婚损害赔偿申请的主要理由。²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兜底性条款存在不同的理解，导致同案不同判(见表 2)。

前述案例所涉纠纷集中体现为婚内与婚外异性不正当交往、出轨、擅自向第三方赠与财产等过错行为能否归入《民法典》第 1091 条“其他重大过错”兜底条款范畴的争议。司法实务对该兜底条款的适用尺度尚未形成统一标准，裁判分歧显著：针对单纯婚内出轨、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同类案件，部分法院认为前述行为未达到与同居、重婚相当的重大过错程度，排除兜底条款适用，据此驳回当事人离婚损害赔偿诉请；另有法院立足婚姻忠实义务，将出轨行为认定为其他重大过错并支持赔偿主张，同类行为的定性与裁判结论差异明显。

2.2.3. 离婚损害赔偿金标准问题

关于损害赔偿的类型主要有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物质损害赔偿往往比较具体，而精神损害赔偿的确定标准往往是不明确的，且在司法实践中，经济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界限不清，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过大。通过对全样本判决书的编码统计与内容分析，司法实践中同类过错引发的离婚精神损害赔偿裁判结果差异显著：同等过错情形下，不同区域、不同裁判者确定的抚慰金数额悬殊，根源在于现行立法未划定分级参考标准，精神损害赔偿裁量规则缺位，法官自由裁量缺少规范约束(见表 3)。

Table 3. Whether the claim for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istress will be supported and the specific amount involved
表 3.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是否获得支持以及数额的具体情况

序号	案号	争议焦点	判决结果
1	(2023)沪 0115 民初 40827 号	原告虽然未在与被告离婚时就主张损害赔偿，但并无证据证明原告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权利。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4 万元。
2	(2018)辽 02 民终 5377 号	无过错方呈交了民事判决书、医疗资料等一系列证据，能否证明过错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持续且稳定的共同居住情形。	被上诉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上诉人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
3	(2023)京 03 民终 2580 号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过错行为认定。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天内向胡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五万元。
4	(2024)赣 0481 民初 1911 号	协议离婚后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时间要求。 抚养费相关争议；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争议； 精神损害抚慰金争议。	由被告一次性赔偿给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25651.50 元。
5	(2022)辽 03 民终 3013 号	上诉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金额过少。	维持原判。

从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裁量标准来看，既有司法案例虽普遍支持无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诉请，但赔偿金额缺乏明确、细化的量化计算规则，裁量标准模糊化问题突出。实务中常有当事人以一审判定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偏低为由提起上诉，法院裁判多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³，依据侵权人过错程度、侵权行为具体情节、损害后果、侵权人获利水平、责任人经济负担能力、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六项法定要素综合考量后，

²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2 民终 10983 号判决书。
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赔偿数额确定因素，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799df6140179abacd81117d3&fileId=&type=&title>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⁴但多数裁判文书仅罗列法条依据,未结合个案事实对六项酌定要素逐项分析论证,裁判说理简略,最终赔偿金额的形成逻辑无法具象化,致使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裁量结果带有较强主观不确定性。

3.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存在的问题

3.1. 受害者举证困难

离婚损害赔偿的当事人提起诉讼时,通常会遇到取证困难、诉讼费用高昂等问题,且关于举证,有时会涉及侵犯他人隐私,导致当事人无法完成举证。离婚损害赔偿案件如家庭暴力、与他人同居等,往往涉及家庭内部的隐私问题,这些情况往往发生在较为私密的空间,受害者难以获取直接证据。且作为过错方,会刻意隐瞒自己的行为,这也加强了取证的难度。

有关家庭暴力的证据。如因家暴而导致的伤口、伤痕,若不及时保存,在一定时间之后就会自然愈合消失。以及与他人同居,若短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不及时保存,就会被删除,导致证据灭失。而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受害人往往面临无法及时取证的困境。在受害者情绪激动或者面临受到伤害时,对于受害者来说,往往不会先考虑如何将证据保存。

其次,在证据层面,法院对证据合法性要求严格。若受害者为取证而进行私自录音、偷拍等可能被视作侵犯隐私权而认定为非法证据,无法作为有效证据使用。⁵离婚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之一,即一方的过错与另一方受到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证明损害行为以及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需要充分的证据支持,而许多受害者提供的证据难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若无法提供完整的证据链,则证据的关联性会遭到质疑。例如,因原告无法合理证明提交的证据即不能达到被告与他人同居的证明标准,也未举证证明双方离婚系被告与他人同居导致,故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⁶

且受到一些传统观念影响的家庭,有时受害者会为了保全家庭荣誉顾虑家庭外部评价与内部关系稳定,从而放弃主动取证,且对法律程序并不了解会导致无法合法且有效地收集证据,导致取证不足。家庭的和谐是来自夫妻双方间权利的尊重,是夫妻双方共同创造的,而不是以牺牲一方应获保护的权利来换取家庭的安宁[1]。因此,完善离婚损害赔偿举证责任制度是必要的。

3.2. 兜底条款适用范围模糊

在离婚损害赔偿案件中,《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其他重大过错”作为兜底条款,然而该条款在实践中存在模糊性以及范围不清晰的问题,在第一部分梳理案件时,从结果上也可以发现,对于其他重大过错,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案件的审理,多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导致一些如赌博、婚外性交关系等是否纳入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并不明确,使裁判标准难以统一。

法律未明确“重大过错”的具体标准,如过错行为的性质、程度、后果等,致使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兜底条款的设立原本是为了应对不同的复杂事实,但因为其开放性,致使标准存在分歧,容易由此引发争议。不同的学者也对此有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其还包括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一方有恶习屡教不改,一方屡屡被公安机关罚款拘留等情形[2],有的学者还认为犯罪行为也应当包含其中[3]。

不同的法院对“其他重大过错”的认定尺度差距较大,甚至同一地区的不同法官也存在分歧。在辽宁省的一个案件中,原告提供的通话录音、微信截图,虽可证明被告确有出轨行为,但不能证明被告与婚外异性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故法院认为原告主张被告与他人同居证据不足,因此不符合《中华人

⁴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03民终3013号民事判决书。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⁶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2021)川0521民初3570号民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的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法定过错情形。⁷在另一个案件中,被告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原告违背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但未能证明原告的行为构成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故法院对被告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无事实依据不予支持。⁸还有案件因认定“重大过错”具有争议,在二审时认为被告既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且并未提供反证予以否定而认定被告在离婚中存在重大过错。⁹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违背夫妻间权利义务的形式也复杂多样,并且严重程度不一致,上诉案件引起的争议也让我们思考,关于一些情形是否可以纳入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其他情形”,需要进一步明确。

3.3. 赔偿数额认定标准不合理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性质,一般而言,学界将其分为离因损害赔偿说和离婚损害赔偿说,离因损害赔偿是指:若夫妻一方实施侵权行为并由此引发婚姻破裂,无过错配偶可就该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主张赔付。譬如一方故意侵害配偶生命权、身体权、人格权益,或是通过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行为侵害另一方配偶身份权益,均属此类。离婚损害赔偿说是指:即不以过错方行为成立民事侵权为前提,婚姻关系解除本身便是赔偿请求的发生事由。典型情形如配偶一方被处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虐待对方直系长辈进而致使双方离婚,相关行为虽不满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但无过错配偶依旧有权主张离婚损害赔偿[4]。通过对案件的梳理,司法实践中往往支持离因损害赔偿说,离因损害赔偿说认为,其是对配偶一方因另一方的过错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赔偿[5]。

首先,赔偿数额缺乏明确标准。现行法律对离婚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缺乏具体标准,导致法官在裁量时自由度过大,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这种不确定性使得无过错方难以预测赔偿结果,影响法律的可预期性和公平性。其次,赔偿数额与实际损害不匹配。赔偿数额往往无法充分反映无过错方的实际损害,尤其是精神损害。婚姻破裂可能给无过错方带来长期的心理创伤,但现行法律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通常较低,难以弥补其实际损失。最后,未考虑过错方的经济能力。在确定赔偿数额时,法律未充分考虑过错方的经济能力。如果过错方经济能力有限,可能导致赔偿数额过低,无法有效弥补无过错方的损害;而如果过错方经济能力较强,赔偿数额可能过高,造成不公平。因此,对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数额认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3.4. 未考虑婚姻持续时间及贡献以及地区经济差异

婚姻持续时间及无过错方在婚姻中的贡献(如家务劳动、子女抚养等)未在赔偿数额认定中得到充分体现。婚姻存续期间,无过错方可能为家庭付出更多,但现行法律未将其作为赔偿数额的重要考量因素。

赔偿数额的认定未充分考虑地区经济差异。不同地区的经济水平和生活成本差异较大,统一的赔偿标准可能导致在经济发达地区赔偿数额过低,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赔偿数额过高。通过检索案件,进行对比发现,赔偿的金额大多在 2~3 万元之间,但据统计,202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377 元,¹⁰这样的赔偿金额对于过错方的惩罚力度,以及对受害方的遭受所损害程度所进行的赔偿,显然是不足的,不利于达到该制度设立的目的,也不利于法治社会的建设。

4.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的完善措施

4.1. 完善举证责任体系

经由前述实证案例梳理能够发现,在离婚损害赔偿诉讼中,无过错一方普遍遭遇证据保存不易、合

⁷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2020)辽 0682 民初 2732 号民事判决书。

⁸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22)琼 0105 民初 1295 号民事判决书。

⁹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2 民终 47 号民事判决书。

¹⁰https://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601/t20260119_1962321.html, 2026-03-20.

法取证渠道受限的现实困境。由此可见，完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构建完备的举证保障体系，是切实维护无过错方民事权益的重要路径。

4.1.1. 采取举证责任倒置

借鉴“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在过错方控制证据时(如转移财产)，由其承担举证责任[6]。若严格要求“谁主张，谁举证”的要求，在离婚损害赔偿的此类案件中，往往会迫使受害者为达到证明目的，而无意中侵犯他人隐私权，如与他人同居，此类证据往往在他人住宅取得，而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证据又会因有瑕疵而被排除，以及长期精神虐待等难以直接举证的情节，应当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由过错方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如长期住宿在外行为的正当性，若过错方没有合理的证据，则应当推定其存在与他人同居的过错行为，后者若过错方无法自证清白，则长期精神虐待应当视为存在。

4.1.2. 采取优势证据规则

对精神损害、冷暴力等难以举证的情形，可适当降低证明标准，允许采用间接证据(如聊天记录、证人证言、心理咨询记录等)。因间接证据的证明力小，不可以直接、独自证明案件事实，需要和其他的证据结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才能证明待证事实。而无过错方本来就处于弱势地位，若对证据的证明力要求过于严苛，则会进一步阻碍无过错方维权，使离婚损害赔偿这一制度形同虚设，在司法实践中难以适用。因此应当适当降低证据的标准，对一些具有一些瑕疵但不影响事实的证据的证明力予以认可，适用优势证据规则[7]。在离婚损害赔偿案件中，法院应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审查夫妻双方提供的各项证据，如果无过错方的举证达到了优势证据作用下的高度盖然性标准，则应认定过错事实存在并支持无过错方的索赔主张[8]。在此类案件中，往往双方都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法院应当依据证据证明力的大小进行衡量，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认可。对于侵犯了过错方隐私的证据，应当结合案件的严重程度，以及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受侵害程度进行比较，并由此衡量，不能“全盘否认”。

4.2. 明确兜底条款适用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重大过错”的认定标准，例如：列举典型情形；规定过错行为的持续时间、主观恶意、损害后果等量化指标。用“具体 + 概括式”的法定情形的表述方式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拓宽适用情形，提高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率[9]。在比较法维度，美国各州离婚过错相关立法存在明显立法分化，在可主张损害赔偿的婚姻过错列举范围上，多数州法定情形较我国《民法典》第 1091 条列举更为细化。《德国民法典》1578 条：明确“婚姻破裂规则”原则，扩大过错范围[10]。以及《日本民法典》第 770 条，允许对“难以继续婚姻的重大事由”主张赔偿[11]。德国与日本皆属于大陆法系，对于将“其他情形”的范围适当扩大，纳入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是值得我们借鉴的，由此也可以缓解离婚损害赔偿因没有纳入明确规定的那几种情形而被驳回所带来的影响，可以更好地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也使该制度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4.3. 细化损害赔偿金额的标准

关于损害赔偿金额的标准，应当制定宏观的计算规则，再积累指导性案例，在离婚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过程中，将原则性的指导结合个案的具体案情，进行判断。通过提高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考虑过错方的经济能力、考虑婚姻持续时间及地区经济差异、制定明确的赔偿数额标准等方式，以期计算出更为合理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

4.3.1. 提高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86 条规定：“《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

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从表象来看,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如“家暴”、“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行为,看似受害方遭受了身体上的侵害,然而,作为家人受到此类的行为,心灵无疑也遭受了极大的创伤。因此,对于离婚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也应当受到重视。并且从深层次来看,离婚损害赔偿的性质要更加倾向于精神损害赔偿,主要是对受害方配偶精神遭受损害的抚慰方式[12]。在《民法典》背景下,关于身份关系的协议可以参照合同编的规定,因此,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也可成为法院确认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的重要依据[13]。因此,笔者认为,应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根据无过错方的实际精神损害程度,适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保赔偿能够弥补其实际损失。且在精神损害赔偿的考量过程中,关于婚姻存续期间的长短、夫妻关系的状态、过错的持续实践及反复性等要素也应当作为法院裁判的重要依据[14]。

4.3.2. 考虑过错方的经济能力

在确定赔偿数额时,综合考虑过错方的经济能力,确保赔偿数额既能弥补无过错方的损害,又不会对过错方造成过重负担。适当拓宽损害赔偿的方式,对于一些经济较好的过错方,可以借鉴法国法律中将现金赔偿和实物赔偿相结合,如过错方所有货币、实物、证券等履行损害赔偿。以及对于经济能力较差的过错方,实行分期支付和一次性支付方式[15],具体采用何种方式,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4.3.3. 考虑婚姻持续时间以及地区经济差异

将婚姻持续时间及无过错方在婚姻中的贡献作为赔偿数额的重要考量因素,确保长期婚姻中无过错方的付出得到合理补偿。如若受害方长期承担家庭义务(如育儿、赡养老人),导致自身职业发展受限,而过错方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法院可结合婚姻存续时间和贡献,适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以及实践中若无过错方在家庭中投入精力以及付出感情成本高,则其得到的离婚损害赔偿金额也应当越高[16]。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应当考虑社会因素所带来的差异[15]。根据地区经济水平和生活成本差异,制定差异化的赔偿数额标准,确保赔偿数额在不同地区的合理性。

4.3.4. 制定明确的赔偿数额标准

《德国民法典》第1569条规定,离婚后权利人因抚育子女、年老患病、无法就业、进修求学不能自给生活,有负担能力的前配偶需按月支付扶养费,直至权利人再婚或具备谋生能力;不以对方存在婚姻过错为前提,但“因一方重大过错导致婚姻破裂的,法院可加重扶养金额”,间接实现损害填补功能。对此,参考德国增益补偿逻辑,在我国离婚损害赔偿计算公式中增设“婚姻年限+家务付出调整系数”,将长期育儿、赡养、牺牲个人职业作为法定调高赔偿的参考依据。不增设我国离婚扶养立法,而是将德国扶养的公平理念内化进精神损害赔偿裁量:重大过错致使无过错方丧失劳动能力、长期失业的,法院可在法定赔偿基数之上上浮30%~80%,用单次高额赔偿替代长期扶养。

量化计算公式与分级计分体系本次设计基础数额+多维度调整系数的复合计算模型,区分物质损害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双轨量化核算,同时配套计分细则,杜绝裁判随意性。整体公式:最终赔偿数额=基础赔偿数额×婚姻年限系数×过错严重程度系数×地区经济系数×过错方过错抵消系数,所有系数均设置法定区间与明确适用场景。以期计算出更为合理的离婚损害赔偿金额,对无过错方因配偶过错行为所遭受的损害进行有效救济。

5. 结语

本文通过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问题的深入研究,揭示了当前制度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取证困难、兜底条款适用模糊以及赔偿标准不统一等核心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完善举证责任体系、明确兜底条款适用范围以及细化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具体建议。通过借鉴举证责任倒置和优势证据规则,

优化举证责任分配,以减轻无过错方的举证负担;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重大过错”的认定标准,减少法官自由裁量权,提升法律的可预期性和公平性;同时,制定明确的赔偿数额标准,提高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并综合考虑过错方的经济能力、婚姻持续时间、无过错方贡献以及地区经济差异等因素,确保赔偿数额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不仅关乎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保护,更是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未来,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司法实践的深入发展,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有望在保障婚姻当事人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通过持续优化制度设计,加强司法实践指导,我们有望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合理、可操作的离婚损害赔偿体系,为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和公平裁判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李姗姗. 民法典时代背景下的忠诚协议[J]. 交大法学, 2022(5): 107-127.
- [2] 吴晓芳. 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和修改条文的解读[J]. 人民司法, 2020(19): 29-33+39.
- [3] 吴晓芳.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涉及的有关争议问题探析[J]. 法律适用, 2020(21): 15-25.
- [4] 林秀雄. 婚姻家庭法之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14.
- [5] 张宝新.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348.
- [6] [德]汉斯·普维庭.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108.
- [7] 陈苇, 何文骏. 我国离婚救济制度司法实践之实证调查研究——以重庆市某基层人民法院 2010-2012 年被抽样调查的离婚案件为对象[J]. 河北法学, 2014, 32(7): 19-32.
- [8] 张榕, 陈朝阳. 论作为司法能动性之核心的法官自由裁量权——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证据规定》为中心[J]. 河北法学, 2005(4): 90-95+103.
- [9] 陆晓鹏. 《民法典》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 [10] 德国民法典[M]. 陈卫佐, 译. 第 5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554.
- [11] 日本民法典[M]. 刘士国, 牟宪魁, 杨瑞贺,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89.
- [12] 都本有. 谈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J]. 当代法学, 2001(10): 78-80.
- [13] 闵卫国. 论夫妻忠诚协议与离婚损害赔偿[J]. 法律适用, 2013(5): 54-57.
- [14] 田韶华, 史艳春. 民法典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J]. 河北法学, 2021, 39(1): 74-87.
- [15] 王怡敏. 离婚损害赔偿的中外比较研究及其制度重构[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3.
- [16] 薛宁兰, 谢鸿飞. 民法典评注: 婚姻家庭编[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290.